## （5）讲师工作职责

一、独立担任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完成每学年规定的授课学时。

二、组织、参与指导见习、实习、社会调查、学生科研工作及本科生毕业考核的工作，参加教学改革、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编写工作。

三、担任示教室或实验室的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示教或实验教学工作，编写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教材。

四、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研究生或进修教师。

五、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参加教学法研究，参加编写、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每年在国内外学术刊物或有关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宣读一篇以上有一定水平的论文。

六、临床教研室讲师，应根据教研室实际情况，积极做好临床实践的带教工作。

七、中医基础学科和临床学科的讲师，分别要有一定的时间从事临床教学工作(包括带见习和实习)。

八、担任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